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席人員：漢委員寶德、鄭教務長德淵、黃學務長翠梅、曾總務長旭正、
李委員肇修、井委員迎瑞、葉委員貴玉、徐委員玫瑩、蘇委員一志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委員有關校務發展建議：

事由：對學校在北部地區能見度加強一事，雖不容易但還是必須努力，建議如下：

一、可和台北文教機構建立關係，每年在台北固定辦理活動，如造形所可在北美館、當代藝術館辦展覽；音樂系等也在台北辦理演出，透過以學校名義辦理生動具內涵活動，再配合尋找對北部地區媒體熟悉的人士負責連繫，以達有組織有計畫的將學校名義推出。

二、學校在台北辦理活動較未整合，日後是否考慮將活動整合後在台北辦理如「南藝藝展」系列活動。

三、可在台北有一固定的展演場所，活動於南部展出後則移師台北。

說明：一、學校於今年有頗受北部藝術界注目的造形所涂為政同學在當代藝術館展出，另去年有黃文英老師、薛保瑕老師在北美館展出。另學校日前數位資源中心計劃案所辦理之「2003 國際音像數位藝術論壇」亦有在北部辦理並召開記者會宣傳，且該計劃係五年計劃案可作較持續性的宣傳。

二、另 2005 年預定辦理敦煌展，在北部國立歷史博物館、南部高雄美術館各有三個月的檔期，且當初選擇該展係因可結合如國樂系、博館、古物、動畫、建築等所，屆時可讓本校較多領域曝光宣傳。

結論：和台北文教機構合作讓民眾知道學校的最快方式應是開設推廣教育班，請進行；且應和台北社教單位保持一較固定關係，以作為本校展演場所，故請在台北尋求據點，各位同仁若有好的建議請提出。
(教、交流中心、各系所)

◎執行情形：(一) 教務處：研擬中。

(二) 交流中心：可考慮透過橘園的華山特區來進行本校展演活動的可能性。

四月間應用所王梅珍教授師生在華山藝文特區展出之「南藝風華」金工展，亦獲得極佳迴響。

(三) 系所部份：

1. 博館所：本所在職專班（台北班）目前以台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為固定之上課地點。

2. 紀錄所：本所烏山頭影展活動除在本校之外，亦在新竹影博館和台北華山藝文中心舉辦。

3. 造形所：在台北地區的北美館、華山藝文特區、新樂園、當代藝術館等諸多藝文展覽空間，一直都有極高的曝光率。

肆、臨時動議：

事由：有關教務處現正進行撰寫改制大學計畫書俾提校務會議報告一案，提請報告。(教務長)

說明：(一) 原作業方式係設改大作業小組由其作業，現為配合時程未設立小組改由教務處作業，請各行政學術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二) 漢委員認為：

1. 日後任何學校應都是改制成為大學，且改大較符合地方人士期許並對爭取資源有利，而本校現基本條件應是具備了，具共識後應積極進行。

2. 建議計畫書中最重要的是生師比、圖書比、師生成績…等數據，且應防範審查委員就本校聘任專業技術級老師作評論，應將過去師生成就整理清楚並自訂出藝術學院改大標準（目前教育部尚未有標準），藉著展現出本校成果以期

順利通過。

結論：請參酌進行相關作業。(教)

◎執行情形：本校改大計劃書已於三月底陳報教育部，並於四月底依教育部指示補充資料完畢。

伍、散會：中午十二時